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古慧珍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309 編號：111

立法院完成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法程序，符合防制組織犯罪之現況及需求，更進一步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具體實現司法正義。

鑑於犯罪組織活動多樣性，追求利潤之牟利性亦可為組織犯罪之特徵之一，但非必要之特性，是以，具有眾暴寡、強凌弱，常對民眾施以暴力、脅迫等危害社會甚鉅之持續性組織犯罪行為或牟利性之組織活動，均應納入組織犯罪。為有效追訴組織犯罪案件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立法院於今（15）日完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程序。相關修正條文重要內容為：

一、修正組織犯罪定義：

將現行第2條第1項規定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」，修正為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」，以符合防制組織犯罪之現況及需求，對於究辦組織犯罪將有更具體有效的作為。

二、現行第3條第5項係為制裁行為人假借其為犯罪組織成員或具有關連，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之規定，為強化對民眾之保障，及避免偵查實務上舉證之困難，修正增訂第3條第6項「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」。

三、為鼓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被害人或證人勇於檢舉及作證，仿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5條規定，增訂得以視訊方式取證等相關規定，以期周延對被害人及證人保護。

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具體實現司法正義，係政府不變之

決心與信念。法務部感謝立法委員們悉心及從速審查，企盼本條例之修法，能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重大犯罪嚴懲追訴之期待。